

列 宁 全 集

16

没有对可以实行抵制历史条件作分析。社会民主党人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出发，认为实行抵制不取决于某一机关的反动程度如何，而是如俄国革命经验现在也已经表明的那样，取决于实行称作抵制的这一特殊手段的特殊斗争条件是否存在。谁如果不考虑我国革命两年来的经验，不仔细研究这种经验就来谈论抵制，那就只好说这种人是太健忘了，而且什么也没有学到。现在我们就是试图从分析这个经验来着手研究一下抵制问题。



抵制布里根杜马⁷无疑是我国革命在实行抵制方面最重要的经验。况且这次抵制还获得了最完全、最直接的成功。所以我们的首要任务是研究抵制布里根杜马的历史条件。

在研究这个问题时，首先会看到两点。第一，抵制布里根杜马是一场反对我国革命转上（即使是暂时地转上）君主立宪道路的斗争。第二，这次抵制是在最广泛、最普遍、最强大、最急剧的革命高潮的形势下进行的。

我们来谈谈第一点。对某一机关的任何抵制都不是在该机关

① 下面是这个决议的原文：“鉴于：（1）作为召集第三届国家杜马的依据的新选举法剥夺了劳动群众在此以前所享有的、花了很大代价才取得的一点起码的选举权；（2）该选举法为了居民中最反动的特权阶层的利益竟公然粗暴地强奸民意；（3）第三届杜马，按其选举的方法和组成来说，是反动政变的结果；（4）政府是要利用人民群众参加杜马选举这一点来说明人民承认政变，——全俄教师和国民教育活动家联合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决定：（1）拒绝同第三届杜马及其各个机构建立任何联系；（2）不以组织名义直接或间接地参加选举；（3）以组织名义广泛宣传本决议中所表明的对第三届国家杜马及杜马选举的看法。”

列 宁 全 集

LIENING QUANJI

第 十 六 卷

1907年6月—1908年3月

**《列宁全集》第二版是根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决定，
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
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的。**

凡 例

1. 正文和附录中的文献分别按写作或发表时间编排。在个别情况下，为了保持一部著作或一组文献的完整性和有机联系，编排顺序则作变通处理。

2. 每篇文献标题下括号内的写作或发表日期是编者加的。文献本身在开头已注明日期的，标题下不另列日期。

3. 1918年2月14日以前俄国通用俄历，这以后改用公历。两种历法所标日期，在1900年2月以前相差12天（如俄历为1日，公历为13日），从1900年3月起相差13天。编者加的日期，公历和俄历并用时，俄历在前，公历在后。

4. 目录中凡标有星花*的标题，都是编者加的。

5. 在引文中尖括号〈〉内的文字和标点符号是列宁加的。

6. 未说明是编者加脚注为列宁的原注。

7. 《人名索引》、《文献索引》条目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在《人名索引》条头括号内用黑体字排的是真姓名；在《文献索引》中，带方括号〔〕的作者名、篇名、日期、地点等等，是编者加的。

目 录

前言	1— XII
----	--------

1907年

反对抵制 (摘自社会民主党政论家的札记)

(6月26日 7月9日)	1— 33
--------------	-------

纪念葛伊甸伯爵 (俄国非党的“民主主义者”教导人民)

什么? (6月)	34— 42
----------	--------

关于社会民主工党对第三届杜马的态度问题的

报告提纲 (在7月8日彼得堡市代表会议上宣读)	43— 44
-------------------------	--------

*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三次代表会议 (“第二次全国代表

会议”) 文献 (7月)	45— 48
--------------	--------

* 1. 关于参加第三届国家杜马选举问题的决议草案

(7月14日和23日 7月29日和8月5日) 之间	45
---------------------------	----

* 2. 关于全俄工会代表大会决议草案的初稿

(7月21日和23日 8月3日和5日) 之间	47
------------------------	----

* 3. 关于反对抵制的发言 (7月21日和23日 8月3日

和5日) 之间) 报道	48
-------------	----

政论家札记 (8月22日 9月4日)	49— 61
--------------------	--------

* 斯图加特代表大会关于《军国主义和国际冲突》决议的

注释 (8月下旬)	62— 63
-----------	--------

斯图加特国际社会党代表大会 (8月和10月之间)	64—75
* 克·蔡特金《斯图加特国际社会党代表大会》一文的 注释 (8月和10月之间)	76—78
斯图加特国际社会党代表大会 9月和10月之间)	79—85
* 《十二年来》文集序言 (9月)	86—105
反军国主义的宣传和社会主义工人青年团体 (10月8日 (21日))	106—109
革命和反革命 (10月20日 (11月2日))	110—118
“社会革命党人”是怎样编写历史的 (10月20日 (11月2日))	119—121
*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圣彼得堡组织代表会议文献 (10月27日 (11月9日))	122—128
* 1. 关于第三届国家杜马的报告 报道	122
* 2. 关于第三届国家杜马的决议	125
* 3. 关于社会民主党参加资产阶级报刊问题的报告 报道	127
第三届杜马 (10月29日 (11月11日))	129—138
* 关于普列汉诺夫的一篇文章 (10月29日 (11月11日))	139—140
“可恶的狂饮节”在准备中 (11月5日 (18日))	141—147
可是评判者是些什么人呢? (11月5日 (18日))	148—156
*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四次代表会议 (“第三次全国代表 会议”) 文献 (11月5日和12日 (18日和25日) 之间)	157—168
* 1. 关于第三届国家杜马中社会民主党党团的策略的报告	157
(1) 报道	157
(2) 记录	160

* 2. 关于第三届国家杜马中社会民主党党团的策略的 报告的总结发言	164
* 3. 关于第三届国家杜马中社会民主党党团的策略的决议	166
第三届国家杜马和社会民主党 (11月上半月)	169—175
* 沃伊诺夫 (阿·瓦·卢那察尔斯基) 论党同工会的关系 一书的序言 (11月和12月8日 (21日) 之间)	176—184
社会民主党在 1905—1907 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 的土地纲领 (11—12月)	185—397
第一章 俄国土地变革的经济基础和实质	186
1. 欧俄土地占有情况	186
2. 斗争是为了什么?	191
3. 立宪民主党的著作家们掩盖斗争的实质	197
4. 土地变革的经济实质及其思想外衣	200
5. 资产阶级的农业演进的两种方式	204
6. 革命中土地纲领的两条路线	208
7. 俄国的土地面积。垦殖问题	213
8. 第一章经济结论的小结	219
第二章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土地纲领及其在第一次革命中 所受到的检验	220
1.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过去的土地纲领究竟错在什么地方?	221
2.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现行土地纲领	223
3. 实际生活对地方公有派的主要论据的检验	226
4. 农民的土地纲领	232
5. 中世纪土地占有制和资产阶级革命	237
6. 为什么俄国小私有者不得不主张国有化?	241
7. 农民和民粹派论份地的国有化	248
8. 主张分配的 M. 沙宁等人的错误	252

第三章 国有化和地方公有化的理论基础	258
1. 什么叫作土地国有化?	259
2. 彼得·马斯洛夫修改卡尔·马克思的草稿	264
3. 要推翻民粹主义就必须推翻马克思的理论吗?	271
4. 否认绝对地租同地方公有化纲领有没有联系?	275
5. 从发展资本主义着眼对土地私有制的批判	278
6. 土地国有化和“货币”地租	281
7. 在怎样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国有化?	283
8. 国有化是向土地分配的过渡吗?	287
第四章 土地纲领问题方面的政治上和策略上的考虑	290
1. “防止复辟的保证”	290
2. 地方自治是“抵御反动势力的支柱”	296
3. 中央政权和巩固资产阶级国家	301
4. 政治变革的规模和土地变革的规模	308
5. 农民革命不需要由农民夺取政权吗?	315
6. 土地国有化是不是相当灵活的手段?	319
7. 土地地方公有化和地方公有社会主义	322
8. 地方公有化造成的混乱思想举例	327
第五章 各阶级、各政党在第二届杜马讨论土地问题时的 表现	331
1. 右派和十月党人	332
2. 立宪民主党人	338
3. 右派农民	345
4. 无党派农民	348
5. 民粹派知识分子	353
6. 劳动派（民粹派）农民	360
7. 社会革命党人	366

8. “民族代表”	370
9. 社会民主党人	380
结束语	387
跋	396

1908年

政治短评 (2月13日 (26日))	398—404
* 《无产者报》编辑部的声明 (2月13日 (26日))	405
新土地政策 (2月20日 (3月4日))	406—410
工会的中立 (2月20日 (3月4日))	411—421
论葡萄牙国王事件 (2月20日 (3月4日))	422—426
关于扩大杜马预算权的辩论 (2月29日 (3月13日)) ...	427—433
* 《关于扩大杜马预算权的辩论》一文的补遗 (3月26日 (4月8日))	434
公社的教训 (3月10日 (23日))	435—438
一场预先策划的警察式爱国主义的表演 (3月12日 (25日))	439—444
关于自由派对人民的欺骗 (3月12日 (25日))	445—449
国际自由派对马克思的评价 (3月12日 (25日))	450—454

附 录

*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三次代表会议 (“第二次全国代表 会议”) 的材料 (1907年7月14日和23日 (7月29日和 8月5日) 之间)	455—461
* 1. 反对抵制的发言提纲	455
* 2. 关于参加第三届国家杜马选举问题的决议草案初稿	457

* 3. 关于参加第三届国家杜马选举问题的整个决议的提纲 要点	459
* 4. 关于参加第三届国家杜马选举问题的决议第二部分的 第一点和第二点理由	460
* 5. 关于工会代表大会问题的发言提纲要点	461
注释	463—533
年表	535—560

插 图

载有列宁《斯图加特国际社会党代表大会》一文的《1908年大众 历书》的封面。这是列宁自己保存的一本	65
列宁《十二年来》文集的扉页	87

前 言

本卷收载列宁 1907 年 6 月至 1908 年 3 月即俄国斯托雷平反动时期初期的著作。

第一次俄国革命持续了将近两年半，到 1907 年年中，沙皇政府控制了局势并转入进攻。1907 年 6 月 2 日，沙皇政府逮捕了社会民主党党团成员，翌日解散了第二届国家杜马，同时颁布了新的选举法，进一步限制工农的权利，保证地主和大资产阶级对第三届杜马的绝对控制。六三政变标志着第一次俄国革命的结束和斯托雷平反动时期的开始。以大臣会议主席斯托雷平为首的专制政府对工人和农民进行残酷的镇压。成千上万的革命参加者或惨遭杀害，或被捕入狱，或被放逐服苦役。反动政府破坏各地的社会民主党组织，查封工会组织，迫害布尔什维克。列宁为了躲避沙皇暗探的追捕，于 6 月匿居芬兰，12 月再度出国，侨居日内瓦。鉴于完全恢复革命前的秩序已不可能，沙皇政府开始实行以六三体制和新土地政策为主要内容的新政策。

六三体制就是把全部政权交给农奴主—地主，使资产阶级享有种种特权，其目的是建立农奴主—地主和资产阶级的同盟，以保持沙皇政府的反动统治。第三届杜马就是要体现这个体制。修改后的选举法规定，地主和大资产阶级选民团推选出的复选人占总数的³/₄ 以上，而工人和农民推选出的复选人却不到总数的¹/₄。

许多非俄罗斯民族被剥夺选举权。社会革命党人和部分布尔什维克主张抵制第三届杜马的选举。本卷第 1 篇文章《反对抵制》以及《关于社会民主工党对第三届杜马的态度问题的报告提纲》、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三次代表会议关于参加第三届国家杜马选举问题的决议草案等文献，批驳了抵制派的论据，阐述了社会民主党应当采取的策略。列宁指出，对某一机构是否采取抵制手段，不应以其反动程度为依据，而应以采取抵制的斗争条件是否存在为依据。抵制杜马是向旧政权的直接攻击，目的是使它不能建立这种机关。列宁根据俄国革命的经验说，只有在革命进入高潮并能转入武装起义的情况下，抵制杜马才是正确的策略。他认为，在当时，革命正处于低潮，不具备抵制杜马的客观条件，社会民主党应当参加第三届杜马选举，争取有代表进入这个反动机构，以利用它来同沙皇政府和立宪民主党进行斗争。他在批评主张抵制的人时写道，马克思主义“要求革命家要善于思考，善于分析采用旧的斗争手段的条件，而不是简单地重复某些口号”。（见本卷第 23 页）

新杜马的选举达到了沙皇政府预期的结果。442 名代表中，黑帮分子、十月党人和立宪民主党人占 409 个，代表工人阶级的社会民主党人占 19 个，代表农民的劳动派占 14 个。本卷中的《第三届杜马》、《第三届国家杜马和社会民主党》、列宁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四次代表会议（“第三次全国代表会议”）上所作的报告和提出的决议、《“可恶的狂饮节”在准备中》等文献，分析了第三届杜马的反动成分及其反人民的活动，提出了布尔什维克的杜马斗争策略。列宁指出，在第三届杜马中将会有两个多数：黑帮—十月党人的多数和十月党人—立宪民主党人的多数。前者是反

革命的，占杜马代表的 $\frac{2}{3}$ 强，他们主张加紧镇压和保护农奴主—地主的利益，甚至企图完全恢复专制政体。后者也是反革命的，没有超过杜马代表的半数，他们主要代表大资产阶级的利益，依靠同政府的勾结，并且用徒有其名的改革来掩盖他们反对革命的斗争。这两个多数都屈从沙皇政府。沙皇政府为了保持自身的平衡，可以轮流依靠它们。列宁认为，社会民主党人应该利用这个杜马宣传党的政治观点和社会主义观点，广泛地开展争取建立民主共和国、没收地主土地、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的鼓动工作。他强调指出，社会民主党人既要揭露黑帮地主和专制政府的暴虐，也要揭露立宪民主党人的反革命本质。

斯托雷平的新土地政策企图按照地主的方式解决土地问题，以适应国内资本主义的发展并制止农民革命的再爆发。俄国社会民主工党需要根据俄国第一次革命的经验修改自己的土地纲领。列宁在1907年11—12月撰写的《社会民主党在1905—1907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这部重要著作依据1905—1907年土地运动的丰富历史经验，批判了地主资产阶级政党和小资产阶级政党的土地纲领以及孟什维克的土地地方公有化纲领，从理论上深刻论证了布尔什维克的土地纲领。这部著作占本卷将近一半的篇幅。

列宁认为，修改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土地纲领，必须依据俄国土地占有情况的新材料。他说明土地问题在沙皇俄国之所以十分尖锐，是因为大部分土地掌握在一小撮贵族和地主手里，千百万农民因缺少土地而陷入困境。在俄国欧洲地区，3万个贵族和地主拥有7000万俄亩土地，每户平均有500俄亩以上，其中农奴制大地主占有者每户平均有2333俄亩，而1050万农户共拥有7500万

俄亩土地，每户平均仅有 7 俄亩。这种情况造成耕作技术落后，农民群众愚昧无知，农奴徭役制剥削形式繁多。这是农民展开土地斗争的根本原因。土地变革的实质就是消灭地主土地占有制和俄国农业制度中的一切农奴制残余。

列宁指出，俄国的土地变革可以通过两条道路来实现：一条是改良的道路即普鲁士式的道路，另一条是革命的道路即美国式的道路。第一条道路就是农奴制地主经济逐渐转变为资产阶级经济，大批农民变成贫农和雇工，同时分化出少数富农。这条道路仍然保存地主经济和大地产，使生产力发展速度和资本主义的发展极度缓慢，使广大农民群众在很长时期内遭受农奴制的剥削和奴役。第二条道路就是用暴力摧毁地主土地占有制，消灭农奴制大地产，使土地完全转归农民，宗法式的农民转变为资本主义农场主。这条道路使俄国资本主义更自由更迅速地发展，能尽快地发展生产力，能在最大程度上符合农民群众的利益。列宁指出，在 1861—1905 年期间，在俄国已经出现资本主义农业演进的两种方式。地主和农民之间的阶级斗争是要决定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走哪条道路。各阶级在俄国革命中提出的两种土地纲领，其基础就是这两种可能的资本主义农业演进方式。列宁在分析各政党和各阶级的土地纲领以及两届杜马中围绕土地问题的斗争之后指出，所有地主和资产阶级的政党（从黑帮地主到立宪民主党人）都主张改良的地主式的发展道路，而无产阶级代表和农民代表则主张革命的农民式的发展道路。农民代表和民粹派提出土地国有化和平均分配土地的要求。列宁揭示了他们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错误，同时肯定他们的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平等思想在反对专制制度和农奴制大土地占有制的斗争中是最革命的思想。

列宁用主要的篇幅论述了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各种土地纲领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所受到的检验。他指出，过去所有土地纲领的基本错误在于没有很具体地设想到俄国资本主义农业演进可能是哪一种方式。他批判了孟什维克的土地地方公有化纲领，指出这个纲领不是要消灭农奴制关系的残余，不是为了给资本主义彻底扫清道路，而是要巩固份地所有制，仅仅要求把非份地收归地方公有。列宁写道，在俄国，不仅地主土地所有制是中世纪的所有制，而且农民份地所有制也是中世纪的所有制。布尔什维克的土地纲领主张在极大限度地保持农民利益的条件下消灭村社和中世纪的份地所有制，即废除土地所有制，将全部土地收归国有，完全摆脱农村中的农奴制度。俄国第一次革命用事实否定了孟什维克的全部论据。农民群众没有接受孟什维克的纲领，而是主张土地国有化。列宁指出，激进农民的口号是：无论是地主土地占有制还是份地占有制都不应该存在，应该存在的只是新的自由的土地所有制。这个口号最真实、最彻底、最坚决地表现了资本主义的要求，表现了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尽量发展土地生产力的要求。列宁论述了土地国有化和地方公有化的理论基础。他指出，土地国有化的科学概念同地租理论有密切联系。级差地租同有没有土地私有制完全无关。土地国有化并不消灭级差地租，而是把它交给国家。土地私有制产生绝对地租，妨碍对农业自由投资。土地国有化消灭土地私有制，从而也消灭绝对地租。它废除阻碍资本主义发展的垄断。列宁强调指出，布尔什维克肯定土地国有化才是彻底消灭农业中一切中世纪制度的最正确的方式，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可能有的最好的土地制度。孟什维克否认绝对地租理论，就是根本否认资本主义制度下土地私有制的经济意义，结果必然歪

曲马克思主义对于土地国有化的观点。

列宁探讨了农民资产阶级革命和它的动力问题，探讨了土地国有化和政治变革的关系。他指出，俄国革命的经验证明，“俄国革命只有作为农民土地革命才能获得胜利，而土地革命不实行土地国有化是不能全部完成其历史使命的”。（见本卷第 32 页）因此，在俄国资产阶级革命中，党的纲领只能主张土地国有化。列宁说，土地改革和政治改革之间应该彼此适应，经济变革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只有无产阶级领导农民推翻沙皇制度并建立起无产阶级和农民的革命民主专政，才能实现土地国有化。土地国有化有助于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列宁指出，土地地方公有化纲领表现出孟什维克不懂得无产阶级和农民的联盟才能保证俄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不懂得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革命中的领导作用。“不推翻专制制度的农民土地革命，——这就是孟什维克极其反动的主张。”（见本卷第 28 页）

列宁把他的论述概括为三点：“第一，马克思主义不能把俄国社会主义的命运同资产阶级民主变革的结局联结在一起；第二，马克思主义应该估计到俄国农业可能有两种方式的资本主义演进，并且向人民明确说明每一种可能性的条件和意义；第三，马克思主义应该坚决反对那种认为在俄国没有激进的政治变革也可能实现激进的土地变革的观点。”（见本卷第 311 页）列宁在 1917 年 9 月为这本书写的跋中指出，在新的时期，当资本主义矛盾的发展把社会主义革命提上日程的时候，土地国有化就不仅是资产阶级革命的“最新成就”，而且是走向社会主义的一个步骤。

列宁很重视研究布尔什维克同各种机会主义者和修正主义者进行不调和斗争的经验。本卷的《〈十二年来〉文集序言》是列